

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

准入意见书

长发改准字〔2025〕第023号

根据《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，经审核，京盛·玺樾二期项目符合《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办法》《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长株潭生态绿心国土空间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要求，同意准入。

核发机关：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

基本 情况	项目名称	京盛·玺樾二期		
	单位名称	湖南金光华暮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	项目属地	长沙市天心区		
	项目类型	居住、商住建设项目		
	总用地面积 (公顷)	7.0761	总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229369
	建设项目所属绿心 区位及面积(长度)	融合发展区 7.0761 公顷		
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用地面积 70761 平方米，为商住用地，商住比 1:9，容积率 ≤ 2.6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建筑面积 229369 平方米（含不计容面积 45391 平方米）。拟建设为 2 栋小高层，10 栋大高层，一栋商业于一体的住宅项目。		

批复意见:

京盛·玺樾二期项目位于长株潭生态绿心融合发展区，项目类型在《长株潭生态绿心融合发展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》之外，项目符合《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》、《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4—2035 年）》、《长株潭生态绿心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政策法规，同意准入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：无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根据《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》依法核发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《准入意见书》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在有效期内应依法办理后续行政许可审批手续；两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，项目单位应当在两年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申请延期。同一项目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在两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且未获批准延期，或获准延期后再次超过有效期的项目，其《准入意见书》自动失效。